济宁市房屋抗震检测鉴定报告办理

产品名称	济宁市房屋抗震检测鉴定报告办理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振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中信领航里程东区12-A -802
联系电话	13600140070 13600140070

产品详情

济宁市房屋抗震检测鉴定报告办理

本公司是一家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的专业技术性机构。公司拥有雄厚的专家技术团队36人,持证专业技术人员32人,包括教授级高工5人、高级工程师13人、工程师10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师及岩土工程师4人。持有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鉴定行业资格证书的工程技术人员33人。 发展状况: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行业赢得了广泛的赞誉,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在广东省内多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及办事处,业务范围遍及省内外。公司具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鉴定机构能力确认证书》.企业文化、理念:公司以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为依据,以的检测设备和熟练的检测技术为基础,以求实的态度客观评价工程质量,为客户提供科学、公正、准确的检测、鉴定报告。

多层砌体房屋的抗震加固实质是通过改善结构的构件结构受力的途径,以提高结构的抗震能力,从而减少结构的地震破坏 其抗震加固原则如下:

- 1) 多层砌体房屋的抗震加固。 要以结构的抗震鉴定结果为基础抗震鉴定是通过检查现有建筑的设计、施工质量和现状,按规定的设防要求,对结构在地震作用下的安全性进行评估。根据抗震鉴定的结果有针对性地进行加固。可选择整体加固!区段加固和构件加固。
- 2)在确定加固方案时。 要对结构的现状进行深入的调查,特别应查明结构是否存在局部损伤,对已有的损伤应进行专门的研究,在抗震加固时加以考虑。
- 3)在确定抗震加固方案时。如果是抗震鉴定不合格,要重点考虑结构总体功能的恢复,而不要求每个构件都恢复功能;如果是静载下出现的破坏,以各种承重墙(柱)等的加固为主。
- 4)在承载力和变形能力的协调中。 首先以承载力为主,侧重于利用承载力的提高来弥补变形的不足;但 抗震鉴定结果仅为整体性不足时,仍以改善整体性的加固方案为主。

- 5)加固后的楼层综合抗震能力不应超过规定值的30%。且不宜超过下一楼层综合抗震能力的20%,超过时,应同时增强下一层的综合抗震能力。
- 6)同一楼层内。 非承重墙体和自承重墙体加固后的综合抗震能力不宜超过未加固的承重墙体的综合抗震能力,否则应加固承重墙体。
- 7)加固方案的选择要避免发生内力重分布形成新的薄弱部位或导致薄弱部位转移。如果发生转移,应对新的薄弱部位进行处理。
- 8) 增设砖墙等改变砖房受力体系和传力途径时。 应对结构计算简图作相应改变使受力体系和传力途径符合实际,并力求减少原房屋的地震作用。
- 9) 抗震加固是以结构的安全性为重点。也应考虑到结构适用和美观,达到科学合理以及安全美观的有机统一。

房屋安全质量检测鉴定相关知识; 房屋质量检测是运用一定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对其结构质量进行检查测定,实施动态监控,房屋检测又称房屋质量检测评估,是指由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房屋质量进行检测,评估,并开具报告的过程。房屋质量检测包括以下几部分: 房屋安全性检测

检测项目:检查房屋结构损坏状况,分析判断房屋安危的过程。 适用范围:已发现危险迹象的的房屋 房屋完损等级检测 检测项目:检查房屋结构、装修和设备的完损状况,确定房屋完损等级。

适用范围:房屋评估、房屋管理等需要确定房屋完损程度的房屋。 房屋损坏趋势检测 检测项目:通过对 房屋受相邻工程等外部影响因素或设计、施工、使用等房屋内在影响因素的作用而产生或可能产生变形 、位移、裂缝等损坏的监测过程。

适用范围:因各种因素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坏或已经造成损坏需进行监测的房屋。 房屋改变检测 检测项目:在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时,通过对原房屋的结构进行检测,确定结构安全度,对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改变可能性作出评价的过程。 适用范围:需要增加荷载和改变结构的房屋。 房屋抗震能力检测检测项目:通过检测房屋的质量现状,按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对房屋在规定烈度的地震作用下的安全性进行评估的过程。 适用范围:未抗震设防或设防等级低于现行规定的房屋,尤其是保护建筑、城市生命线工程以及改建加层工程。

房屋厂房安全检测鉴定

厂房评定单元的综合鉴定评级分为一、二、三、四四个级别,应包括承重结构系统、结构布置和支撑系统、围护结构系统三个组合项目,以承重结构系统为主,按下列规定确定评定单元的综合评级:

- 一、当结构布置和支撑系统、围护结构系统与承重结构系统的评定等级相差不大于一级时,可以承重结构系统的等级作为该评定单元的评定等级;
- 二、当结构布置和支撑系统、围护结构系统比承重结构系统的评定等级低二级时,可以承重结构系统的 等级降一级作为该评定单元的评定等级;
- 三、当结构布置和支撑系统、国护结构系统比承重结构系统的评定等级低三级时,可根据上述原则和具体情况,以承重结构系统的等级降一级或降二级作为该评定单元的评定等级;
- 四、综合评定中宜结合评定单元的重要性、耐久性、使用状态等综合判定,可对上述评定结果作不大于 一级的调整。